

本指南供退休教职工本人及家属阅读!

# 追梦一生 情系东华



微信公众号

## 联系我们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865号

电子邮件：[dhtgh@dhu.edu.cn](mailto:dhtgh@dhu.edu.cn)

网址：<https://100.dhu.edu.cn>

联系电话：

62373636 (退管办)、62373671 (老年大学)

62373476 (退教协、老教协)、62193092 (法律咨询预约)



東華大學  
DONGHUA UNIVERSITY



# 退休教职工服务指南

Service Handbook for Donghua University Retirees

东华大学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

# 祝贺您光荣退休!



姓名:

退休证号:

退休年月:

校园网账号:

密码:

块组长姓名:

电话:

党支部书记:

电话:

## 退休教职工服务指南

Service Handbook for Donghua University Retirees

东华大学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

## 人生有晚晴

高志民、张道生、沈百尧

花甲之年启新程，生活目标多丰盈。  
老骥伏枥怀壮志，发挥余热步不停。  
社区建设多贡献，学无止境知识新。  
尊老爱幼注温馨，国盛家和万事兴。  
书海诗林任驰骋，天南海北我畅行，  
欢歌劲舞琴声美，怡然自得好心情。  
白发童心永不老，殷红夕阳映晚晴。



## 目 录

一. 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体系.....	2
二. 退休教职工块组网络.....	3
三. 退休社会保障业务办理.....	4
四. 学校福利.....	6
五. 高龄退休教职工特别关爱.....	9
六. 日常服务业务.....	11
七. 特色活动.....	12
八. 老年大学.....	14
九. 退休协会.....	17
十. 退休社团.....	19
十一. 党员基层组织.....	22
十二. 紧急情况报告.....	24
十三. 安全提示.....	25
十四. 来信来访.....	26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7
十六. 上海市主要医院特色专科一览.....	33

## 一. 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体系

为加强退休教职工服务和管理，推动退休工作可持续发展，1986年10月，学校成立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简称退管会）；1987年12月，成立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简称退教协）；1999年10月，成立上海老年大学东华大学分校（东华大学老年大学）；2005年7月，成立退休教职工管理办公室（简称退管办），2007年3月，成为上海市老教授协会团体会员并成立分会（简称老教协）；2013年11月，建立上海市民终身学习服饰文化体验基地；2017年4月，退休党总支改建为退休党委。学校要求注重做好退休服务保障工作，坚持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多做务实之事。

退管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基建后勤处、工会、退休党委、退管办等机构负责人及退休教职工代表共同参加。

退管办负责承担全校退休教职工的日常服务与管理，与退教协、老教协、老年大学一起，在退管会领导下，采取“合署办公、各尽其责”的方式承担各项日常工作与管理。

学校退管工作实行退管会和学院（部门）管理相结合的二级管理工作机制。各学院（部门）均成立退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门）的退休教职工服务工作。原上海纺专、玻搪所在并校之前已退休的教职工，以及原产业集团的退休教职工由退管办直接管理。

### 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



东华大学

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  
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

全国高校示范老年大学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高校老年大学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上海市民终身学校体验基地  
服饰文化

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六月



桑榆情  
退休党委支部书记工作室



## 二. 退休教职工块组网络

为能及时了解并关心退休教职工身体和生活等有关方面情况，方便开展各项活动，学校以退休教职工居住地“就近分块”的组合原则，将退休教职工划分到对应块组，并指定块组长负责该块组的联络、沟通及活动组织工作。

块组列表（截止2021年9月共50个）

块组代码	块组名称	块组代码	块组名称
1	纺大小区一块组	26	吴中路一块组
2	纺大小区二块组	27	吴中路二块组
3	纺大小区三块组	28	古美块组
4	纺大小区四块组	29	莘庄块组
5	纺大小区五块组	30	龙柏块组
6	纺大小区六块组	31	虹中块组
7	纺大小区七块组	32	航华块组
8	安顺路180弄块组	33	青浦块组
9	安顺路181弄块组	34	徐汇一块组
10	安顺路231弄块组	35	徐汇二块组
11	中山西路911弄块组	36	静安块组
12	延安西路1740弄1930弄块组	37	曹家渡块组
13	联建新村一块组	38	普陀长风等地块组
14	联建新村二块组	39	普陀桃浦等地块组
15	天山路块组	40	普陀建德等地块组
16	长宁路西段块组	41	嘉定块组
17	武夷路块组	42	普陀东区块组
18	安化路定西路块组	43	浦东块组
19	新华路块组	44	宝山块组
20	虹古路块组	45	虹口杨浦块组
21	仙霞路茅台路块组	46	徐汇田林块组
22	新泾块组	47	玉屏南路块组
23	北新泾块组	48	松江一块组
24	长宁路东段块组	49	松江二块组
25	徐汇梅陇块组	50	其他

### 三、退休社会保障相关业务

#### 1、退休养老金

按照国发〔2015〕2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时的养老金待遇主要与以下四方面因素有关：①上海市上一年度平均工资；②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含视作年限）；③退休时的职称职务等级；④个人缴纳的养老金（职业年金）情况。

如对个人养老金核发有疑问，可拨打社保电话 12333 进行核对。

#### 2、住房公积金提取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退休教职工如无公积金贷款、无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贷款委托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有两种方式：

一、退休次月带好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到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或者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办理；

二、通过“上海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或“随申办市民云”APP 平台，线上领取。具体请参照学校人事处下发的公积金领取通知。

#### 3、医疗保险

退休后的医保住院和门急诊医保报销比例均按现行政策执行，医保参保人员的具体待遇标准可以拨打医保服务热线 962218 咨询。

#### 4、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可以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敬老卡，享受老年综合津贴。老年综合津贴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目前标准如下：65-69 岁，每人每月 75 元；70-79 岁，每人每月 150 元；80-89 岁，每人每月 18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350 元；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补贴按季度发放。

#### 5、百岁寿星“礼包”

退休老师 100 周岁时将获得上海市老龄办统一制作的“百岁寿星牌”，以及鲜花、蛋糕和慰问金。

#### 6、养老服务

退休老师可以根据不同年龄和身体情况，向居委会申请社区日托服务、社区全托服务、养老机构照护服务、助餐服务、适老性住房改造等项目。相关详情可以查询“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网址为：[www.shweilao.cn](http://www.shweilao.cn)。



## 四. 学校福利

学校从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安排体检、祝寿、上门慰问等多方面给予退休教职工关心关爱，我校退休教职工可享受到的福利与补助如下：

### 1、市总工会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学校出资为本校每位退休教职工购买市总工会组织的《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每年支付全额参保费用，退休教职工均可享受住院保险和大病保险。出院后保险理赔由社保直接结算赔付，理赔金额直接进入本人账户，不需要个人提出申请。

#### 给付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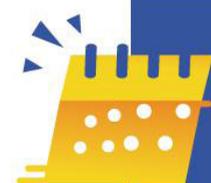
在保障期内，参保人员如出现住院治疗、按住院标准结算医疗费用的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治疗、门诊大病治疗和家庭病床治疗四种情况之一，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对统筹基金（或附加基金）支付范围内属于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按 50%-70% 的比例报销保障金。每一保障年度个人累计最高可获保障金 10 万元。

#### 注意事项

(1) 凡参加“退休住院保障计划”的退休职工发生住院治疗等情况，无需申请给付，市职保会通过数据互联互通，直接将退休住院保障金划入参保职工养老金银行账户。若不愿等待自动给付，也可在“随申办”APP、微信“随申办”小程序和支付宝小程序上进行在线申请办理。

(2) 需短信通知的退休职工，可就近前往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手机号码登记。

想了解更多保障详情，请拨打上海市退休职工互助保障咨询热线：4008892351



## 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 2、学校医疗补助

### (1) 门急诊住院医疗补助

学校为每位退休教职工在公办医疗机构的门急诊、住院自费医疗支出给予一定补助。学校依据退休教职工提交的上年度《个人历史账户信息查询表》中的门急诊附加段现金累计、门急诊分类自负累计、住院分类自负累计等 3 个项目的总金额补助 50%，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900 元。

申请办法：在医保规定的医疗保险年度（上年 7 月 1 日 ~ 当年 6 月 30 日）结束后，个人凭身份证件前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打印《个人历史账户信息查询表》，并提交到退管办。

### (2) 大病医疗补助

学校为退休教职工在公办医疗机构的门诊大病自费医疗支出在《上海市总工会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理赔基础上再给予一定补助。学校依据退休教职工提交的上年度《个人历史账户信息查询表》中的门诊大病统筹段现金支付累计和门诊大病分类自负累计两项总额补助 53% × 30%。

申请办法：同上条，提交上年度《个人历史账户信息查询表》即可。

个人历史账户信息查询表（去年年份）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		...	
门急诊附加段现金累计		...	
...		门诊大病统筹现金支付累计	
门急诊分类自负累计		...	
...		门诊大病分类自负累计	
住院分类自负累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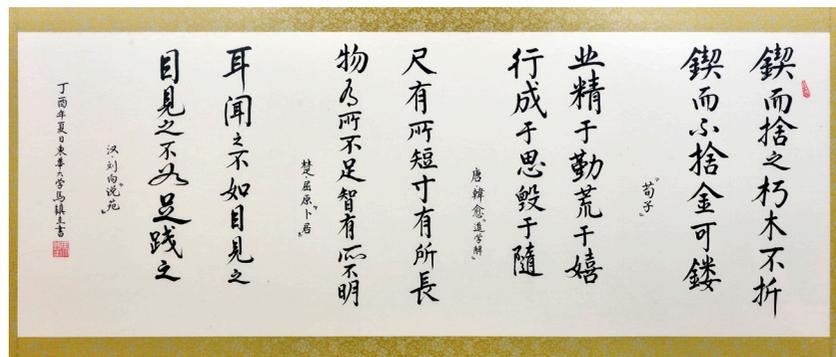
### 3、健康检查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退休教职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退管办通过退管会网站、微信公众号、退休块组等渠道发布当年体检公告，体检机构由学校经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退休教职工凭本人身份证件前往参加体检。

特别提醒：80岁以上高龄（及其他原因行动不便的）老人参加体检，须有家人陪伴。

### 4、逢五逢十过生日

退休教职工虚岁年龄逢五逢十的，在敬老节“回娘家”活动中，由原所属二级学院（部门）举行祝寿等庆贺活动。



## 五. 高龄退休教职工特别关爱

### 1、安装安康通

学校出资为85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安装安康通呼叫服务终端，并每年支付基础年费。

安康通主要提供六大类服务：家政服务、生活照料、维修服务、医疗保健、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具体服务项目的费用由退休教职工根据实际需求自理。



安康通服务热线：400-110-2000

### 2、高龄祝寿

按照中国传统习俗，凡退休教职工当年达到虚岁年龄90岁、100岁的，学校退管办将会同其原所属学院（部门），根据寿星个人意愿，分别举行慰问、庆贺等祝寿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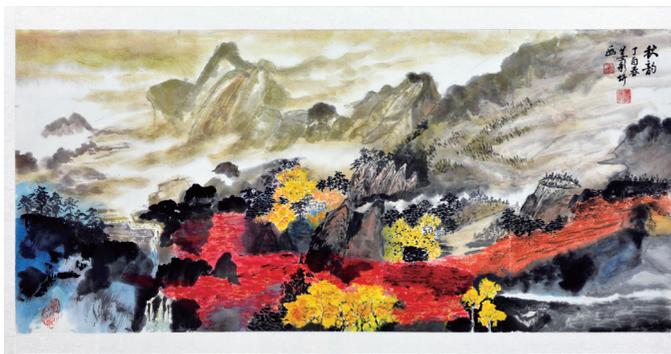


### 3、送清凉、送温暖

每年春夏、秋冬二季，针对高龄及有特殊困难的退休教职工，退管会组织全校有关学院（部门），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活动。

### 4、高龄慰问金

对年满 90 周岁的老人，自其生日当月起，学校按月发放慰问金（进银行卡），目前标准为 200 元 / 月。



## 六. 日常服务业务

### 1、教职工退休报到欢迎会

每月 12 日（遇节假日等原因则顺延），退管办举行迎接新退休教职工的欢迎会，向新退休教职工介绍退管办服务内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以及学校福利等有关情况。退休教职工进行个人信息注册登记并领取退休证。

### 2、法律咨询

退管会通过电话咨询、现场咨询二种方式，为退休教职工提供有关刑事、民事、行政等涉及人身权、财产权相关权益如继承、抚养与赡养、财产、监护等的一对一义务咨询服务。

◎ 电话咨询，服务电话：62193092，工作日 9:00-11:00；

◎ 现场咨询，每周四下午 3 个时间段：13:30-14:30、14:30-15:30、15:30-16:30，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电话预约，约满为止。

### 3、档案查询

退休教职工及其家属在处理房产、遗产继承等法律事务过程中，需要开具个人档案证明或公证证明的，请准备好相关个人证件，与学校人事档案室（62372351）预约联系。

### 4、变更银行卡

退休教职工因银行卡遗失、损坏等原因重新补办了银行卡，如卡号与原银行卡不同，须及时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个人银行卡信息更改登记业务。同时，应将新办的银行卡复印件交退管办，供学校财务部门备案登记。

### 5、其它业务

退休教职工办理其他校内业务，如需协助，均可以联系退管办。

## 七. 特色活动

### 1、荣休仪式

每年下半年，由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校工会、退管办等部门参与，为近一年来退休的教职工举行庄重的荣休仪式。



### 2、敬老节“回娘家”活动

每年敬老节，举行由学校统一部署、各学院（部门）退管工作小组共同参与的退休教职工“回娘家”庆祝活动。

### 3、趣味运动会

为丰富敬老节回娘家活动的内容，退管会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退休教职工趣味运动会，组织设计适合老年人的、形式多样化的各类趣味运动项目。



### 4、金婚、钻石婚庆典

学校每五年组织一次金婚钻石婚庆典活动，邀请婚龄达 50 周年、60 周年的退休教职工夫妻共同参加，以纪念共同携手走过的不凡岁月。



### 5、迎春团拜会

每年春节前夕，学校邀请部分退休教职工代表，举行“迎春团拜会”。由学校领导向代表们沟通、汇报学校工作，并拜年贺岁，祝福献辞。



## 八. 老年大学

### 1、简介

我校于1999年10月创办老年教育，成立东华老年大学，业务上挂靠上海老年大学，秉持“增长知识、丰富生活、陶冶情操、促进健康、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面向全社会开放招生老年人学员，属于非学历老年教育范畴。

东华老年大学充分利用纺织、服装重点学科特色专业优势，以高水平的教师资源，开设了深受学员欢迎的《丝网花制作》《时装表演》《手工编织》三门本科延伸课程。同时成立中老年服饰表演教学研究社，为老年教育教学发展搭建深化理论研究的平台，成为了上海市教委指导创立的上海市民终身学习服饰文化体验基地的体验点。

目前，老年大学开设舞蹈类、表演类、戏曲类、乐器类、工艺类、声乐类、书画类、健身类等门类的课程，每年分春、秋二个学期面向社会招收学员，退休教职工可按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报名入学。

2021年起，为满足退休老师们的多样性需求，老年大学同时提供线上课程。



### 2、本校退休教职工补助

本校退休教职工选读老年大学课程，每学期给予一定补贴。

本校就读：报第一门课程，补贴120元；报第二门课程，再补贴80元。

外校就读：报第一门课程，补贴90元；报第二门课程，再补贴60元。

### 3、老年大学特色课程

类别	课程名称	类别	课程名称
舞蹈类	交谊舞	声乐类	声乐
	民族舞		朗诵
	肚皮舞		独唱
	拉丁舞		合唱团
	国标舞	书画类	楷书
外国民间舞	行书		
古典舞	花鸟画		
时装表演	山水画		
形体健美	水彩画		
京剧	素描		
戏曲类	越剧	工笔绘画	
	葫芦丝	健身类	回春功
二胡	瑜伽操		
器乐类	口琴		陈式太极拳
	钢琴	杨式太极拳	
其它类	心理学	足底反射疗法	
	智能手机	手工编织	
	英语口语	丝网花	
	游学(旅游)	中国花卉(盆景)艺术	

注：每学期实际开设课程以招生简章发布为准。

## 九. 退休协会

### 1、老教授协会

东华大学老教授协会（简称“老教协”），是上海市老教授协会的团体会员。由东华大学内 55 岁以上、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学者，以及资深教育工作者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协会宗旨：组织和教育会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挥老教授的智力优势和专业特长，为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贡献。

### 2、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

东华大学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简称“退教协”），是东华大学退休教育工作者组织的群众团体，归属上海市退教协领导。

协会宗旨：是学校团结联系广大退休教师的桥梁和纽带，主要任务是组织会员参与学校和社会活动，为科教兴国继续贡献力量；关心会员的精神和物质生活，组织会员学习、参观、访问、旅游以及参加各项文体活动，促进健康长寿。

### 3、申请加入协会

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退休人员，均可申请加入老教协、退教协，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同意后成为会员。

### 4、发挥作用

东华大学老教协、退教协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即在外分别接受上海市两个协会的领导，在内对两个协会的会员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在学校党政领导和上级协会的有关指导下，老教协、退教协充分发挥退休教师传、帮、带作用，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通过本科教学督导组、研究生督导组、老教授咨询组的退休教



贺上海老年大学东茭分校建校五周年  
依托大学办分校  
资源共享成果香  
杨健

教师们倾力投入和勤勉工作，三个不同功能的组在学校的育人和督学等方面发挥了正能量作用，并积极推荐教师参与教育部“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等项目。



## 十. 退休社团

### 1、霜叶红艺术团

为了丰富退休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学校成立了以“霜叶红艺术团”命名的群众文体社团，遵循社团章程自主开展各类活动。

艺术团下设书画社、摄影沙龙、京剧社、沪剧社、越剧社、乒乓队、桥牌队、象棋队、丝网花、工艺编织社、垂钓队和时装队共 12 个兴趣小组，欢迎退休教职工根据自己的爱好和兴趣特长，踊跃报名参与。

霜叶红艺术团下辖小组一览表

序号	社团名称	序号	社团名称
1	书画社	7	桥牌队
2	摄影沙龙	8	象棋队
3	京剧社	9	丝网花
4	沪剧社	10	工艺编织社
5	越剧社	11	垂钓队
6	乒乓队	12	时装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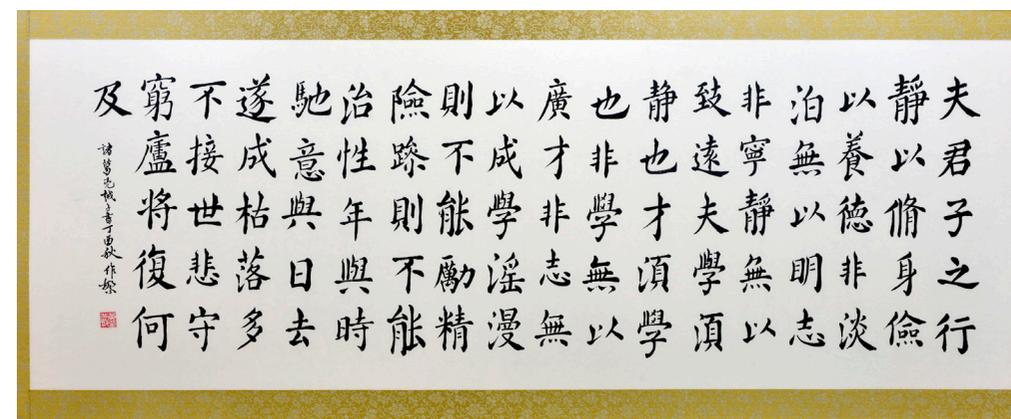




## 2、康复俱乐部

退休教职工康复俱乐部成立于2006年9月。通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成为患病康复退休教职工的精神家园。

康复俱乐部举办逢五逢十活动，共同庆祝新生，感恩生命，感恩组织的关怀和同伴的鼓励；举办康复交流活动，共同学习知识，分享经验，部分发言稿推荐到《离退休生活》刊物；举办才艺交流活动，互相启发，相互学习，从书法和国画中感受艺术的宁静，从摄影、手工、编织中体验创造的喜悦。



## 十一. 党员基层组织

### 1、组织关系转移

党员退休时，组织关系由原学院（部门）党组织校内转移到退休党委，退休党委综合考虑原工作部门和各支部的人员现状将党员编入一个党支部。提倡和鼓励退休党员干部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党组织，在社区就近学习活动和发挥作用。



### 2、组织生活

- ◎ 党员应当按照所在支部通知，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一般每月一次；
- ◎ 因高龄、体弱等原因参加组织生活确有困难的退休党员，经本人申请、党支部研究、退休党委审批后，可以线上等形式参加或免过组织生活；
- ◎ 党员应当到所住社区党组织报到，参加学习，发挥作用。

### 3、交纳党费

- ◎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向党支部交纳党费；
- ◎ 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经本人申请、党支部研究、退休党委审批后，可少交或免交党费；
- ◎ 高龄、体弱等有特殊情况的党员可以委托他人交纳党费。



### 4、增强党性修养

- ◎ 坚持学习提高，做到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
- ◎ 注重言传身教，传承良好家风，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为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献计献策，贡献正能量；
- ◎ 不信谣不传谣，不发表不负责任、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论；
- ◎ 不参加各种宗教迷信活动。



## 十二. 紧急情况报告

退休教职工确诊大病或遭遇重大事故,请及时通知原所属学院(部门)和退管办,学校将予以关心和慰问;

退休教职工常住地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退管办;

如退休教职工不幸身故,请家属及时联系退管办,办理抚恤金等事宜。



## 十三. 安全提示

退休教职工自愿参与学校组织召集的退休教职工活动前,需考虑本人身体状况、天气、交通等因素,确保身体健康和行程安全;

高龄及行动不便的退休教职工参加相关活动须有家属陪同;

防范诸如中奖、银行安全账户等电话诈骗、网络诈骗,如有疑问,可联系退管办予以核实;

谨防邀请参加免费旅游、推销高价医疗营养品等营销行为;

远离高息理财、高回报基金等骗局。



## 十四. 来信来访

### 1、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62373636

传真号码：62193091

电子邮箱：dhtgh@dhu.edu.cn

来信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退管会

来访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865 号

邮编：200051

工作时间：8:30-17:00（工作日）

### 2、来访预约

如需来人来访，请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来电告知来访事项，预约来访具体时间，以便安排相关人员予以接待。



##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九条 国家支持老龄科学研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六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条 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 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三十四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第三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承担该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三) 有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 (四) 有基本的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四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依法规范用工，促进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第四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的权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保健、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开设针对老年病的专科或者门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老年人的健康服务和疾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促进老年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治疗。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老龄产业，将老龄产业列入国家扶持行业目录。扶持和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用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

##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户口迁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就办理事项是否为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询问，并依法优先办理。

第五十五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五十七条 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和照顾。

第五十八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五十九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六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老年人的特点，统筹考虑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第六十二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涉及老年人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六十三条 国家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区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六十四条 国家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六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通过老年人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

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国家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 (二) 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 (三) 提供咨询服务；
- (四) 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 (五) 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 (六) 参加志愿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 (七) 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 (八) 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六十九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七十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

第七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

精神文化生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七十三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七十五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二条 涉及老年人的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有关单位、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十六. 上海市主要医院特色专科一览表

医院名称	主要特色	院址	电话
中山医院	心脏、肝癌、肾脏和肺部疾病诊治是医院的重点和特色，心血管病和肝肿瘤为上海市临床医学中心。上海市感染质控中心和超声质控中心挂靠该院。腹部外科、骨科、介入放射、麻醉科、超声诊断和中西医结合等科室以及十余个临床医疗诊治中心皆颇具特色。	徐汇区枫林路180号	64041990
华山医院	皮肤科、皮肤科激光中心、PET中心、胸外科、骨科、传染病科、手外科、运动医学科、抗生素研究所感染专科、核医学科、口腔科、呼吸科、肾脏病科、心内科、神经外科、眼科、神经科。	静安区乌鲁木齐中路12号 闵行区金光路958号 宝山区陆翔路108号 浦东新区红枫路525号	52889999 54601999 66895999 50301999
肿瘤医院	乳腺外科、胸外科、腹外科、头颈外科、化疗科、放射治疗科、中西医结合科、妇科、病理科。	徐汇区东安路270号 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333号	64175590
妇产科医院	妇科肿瘤、中西医结合科、围绝经期专科、生殖内分泌专科、中美合作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围产医学。	黄浦区方斜路566号 杨浦区沈阳路128号	60513996 33189900
眼耳鼻喉科医院	眼科、耳鼻喉科	徐汇区汾阳路83号 徐汇区宝庆路19号 浦东新区江月路2600号	64377134 64376425 64377134
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首创常温下间歇肝疝阻断法、无血切肝法、肝动脉结扎或栓塞治疗某些不能手术的中晚期肝癌，以及微波治疗肝血管瘤等10余种肝癌治疗方法	杨浦区长海路225号	64377134
瑞金医院	灼伤专科、血液专科、内分泌专科、高血压专科、骨伤专科、肾脏专科、普外科与消化道外科专科、传染病专科、消化专科、泌尿专科、眼科和激光中心专科、帕金森病例专科。	黄浦区瑞金二路197号	65564166
仁济医院	胸外专科、免疫及风湿病专科、肾脏内科专科、心内科专科、血液专科、消化专科、耳鼻咽喉专科、麻醉专科、普外科专科、神经外科专科、泌尿专科、眼科专科、神经内科专科、妇产专科以及附属上海市激光医学中心	浦东新区浦建路160号 黄浦区山东中路145号	58752345 63260930

新华医院	小儿心胸专科、小儿血液专科、小儿心血管专科、儿童保健专科、小儿外科专科、小儿骨科专科、围产医学专科、成人外科专科、眼科专科、消化内科专科、成人心脏病专科、放疗专科，医院分设有皮肤专科、“头发移植”专科特色门诊	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63260930
第九人民医院	整形外科专科、口腔颌面专科、口腔专科、口腔修复专科、口腔正畸专科、血管外科专科、骨科专科，医院的妇产专科也颇有特色	黄浦区制造局路 639 号 宝山区漠河路 280 号	23271699 56691101
长海医院	胸心外科专科、消化内科专科、神经内科专科、烧伤内科专科，血液病专科也是我国全军血液病中心	杨浦区长海路 168 号	63138341
长征医院	骨科专科、神经外科专科、急救医学中心专科、临床实验诊断专科、泌尿外科专科、皮肤专科、影像诊断专科、心血管内科专科、神经科教授会诊中心专科	黄浦区凤阳路 415 号	25071114
市中医医院	神志病科、脑病科、肿瘤科、疼痛科、骨伤科、耳鼻喉科、风湿科、心病科、脾胃病科、妇科、肝病、肛肠科、护理、康复科	闸北区芷江中路 274 号 静安区石门一路 67 弄 1 号	56639828 62588203
龙华医院	中医外科专科、胆道专科、肾病专科、脊柱病专科、心脑血管专科、中医肿瘤专科	徐汇区宛平南路 725 号	64385700
曙光医院	肝病专科、肾病专科、肛肠专科、脾胃专科、消渴（糖尿病）专科、中医儿科呼吸系统疾病专科、中医急症医疗中心专科、骨伤专科	黄浦区普安路 185 号 浦东新区张衡路 528 号	53821650 20256666
岳阳医院	血液专科、推拿专科、妇产专科、肾病内科专科、中医脑病专科、针灸专科、肛肠专科、皮肤专科、心血管专科、中医咽喉病专科	虹口区甘河路 110 号 静安区青海路 44 号	65161782 62678196
同济医院	骨科专科、胸外专科、心内专科	普陀区新村路 389 号	56051080
同济口腔医院	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被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闸北区延长中路 399 号	66300588
华东医院	消化内科专科、老年医学专科、老年性眼病专科、放射性医学专科、老年心血科、	静安区延安西路 221 号	62483180
第一人民医院	泌尿外科专科、眼科专科、内分泌专科、整形专科、消化专科	虹口区海宁路 100 号 松江区新松江路 650 号	63240090
第六人民医院	骨科专科、心血管专科、肿瘤放疗专科、超声诊断专科、核医学专科、骨质疏松防治中心专科、耳鼻喉专科、内分泌专科	徐汇区宜山路 600 号 浦东新区临港环湖西三路 222 号	64369181 38297000

胸科医院	胸外科专科、心外科专科、心内科专科、肺内科专科	徐汇区淮海西路 241 号	62821990
肺科医院	胸外科专科、肺科专科、结核病专科、肿瘤专科	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 徐汇区延庆路 130 号	65115006 64375510
第一妇婴保健院	妇科重点专科、围产保健专科、妇科肿瘤及妇科疑难杂症专科、计划生育专科、更年期保健专科、乳腺肿瘤专科	静安区长乐路 536 号 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54035206 20261000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肝病临床中心为特色科室；普外科在腹膜后软组织肿瘤手术和科研居国内前列感染科为上海市艾滋病诊疗中心；结核病诊断和治疗为优势学科	虹口区同心路 921 号 金山区漕廊公路 2901 号	37990333
市精神卫生中心	神经症专科、儿童专科、青少年专科、老年专科、精神心理咨询专科、中医专科、精神病伴发肺结核和肝炎专科	徐汇区宛平南路 600 号	64387250
市眼科医院	医疗服务特色主要为青少年近视、弱视、斜视的预防与治疗，老年人白内障、青光眼等各类常见眼病的治疗以及中医治疗疑难眼病等。	静安区康定路 380 号 长宁区虹桥路 1440 号	62717733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产科专家专科、子宫内异位症专科、各种妇科肿瘤专科、儿科专科、计划生育专科、遗传与优生专科、麻醉专科、内分泌专科、宫腔镜专科、超声诊断专科、放射专科、腹腔镜专科	徐汇区衡山路 910 号	64070434
市皮肤病医院	设有银屑病、甲病、过敏性皮肤病、毛发疾病、带状疱疹等专病诊疗部，另设痤疮、特应性皮炎、荨麻疹、白癜风、黄褐斑、大疱性皮肤病和结缔组织病等专病门诊。	闸北区保德路 1278 号 长宁区武夷路 200 号 静安区虬江路 1057 号	36803100



##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医联预约平台




扫一扫安装APP    微信扫一扫关注



# 欢迎访问退管会网站, 了解最新动态!

(可参见 <https://100.dhu.edu.cn/>)

东华大学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 x +

<https://100.dhu.edu.cn/> 点此搜索

東華大學 DONGHUA UNIVERSITY 退休教職工管理委員會 Retirement Affairs Management Committee 退夢一生 情系東華

首页 机构概况 服务指南 新闻动态 党建工作 老年大学 协会社团 电子刊物 知识园地 文档下载 我的账户

### 退管会新闻

更多>>

退管会举办八月光荣退休教职工欢迎会	2021-09-23
我校举行教育部“高校银龄教师西部支援计划”援派教师...	2021-09-18
退管会举办七月光荣退休教职工欢迎会	2021-09-01
再唱山歌给党听——我校参演上海市第十六届老年教育艺术...	2021-07-16
退管会举办六月光荣退休教职工欢迎会	2021-07-13
我校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及走访慰问工作	2021-06-21
退管会举办五月光荣退休教职工欢迎会	2021-06-17
退休党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表彰大会	2021-06-16
退管会举办四月光荣退休教职工欢迎会	2021-05-13
“老干部老党员为青年师生讲百董党史校史活动”启动	2021-04-23
李伟副校长调研退管工作	2021-04-15
退休党委召开党支部通讯员工作交流会	2021-01-21
新教职工入职培训结业典礼暨教师荣休仪式举行	2020-11-18

### 通知公告

更多>>

关于加强退休教职工疫情防控...	2021-08-10
东华老年大学2021年秋季网课...	2021-07-14
“银享清凉”2021年上海市...	2021-07-12
老年大学2021年秋季招生通知	2021-07-05
2021年退休教职工体检通知	2021-06-17
退管办优化学校信息传递方式	2021-05-06

### 《离退休生活》

更多>>

离退休生活2021年第2期(总...	2021-06-27
离退休生活2021年第1期(总...	2021-06-24
离退休生活2020年第1期(总...	2021-01-21
离退休生活2019年第5期(总...	2021-01-21
离退休生活2019年第4期(总...	2021-01-21
离退休生活2019年第3期(总...	2021-01-21

### 老教授协会

更多>>

机械学院老教授分会举行换届...	2021-06-17
纺织学院老教授举行改造	2021-06-17
我校举行第六届老教授咨询组...	2021-06-10
开创新冠疫情下老教授咨询“...	2020-07-30
老教授乒乓球队喜获历史最好...	2019-11-25
老教授举行“三看”活动	2019-11-10

主办部门:东华大学退管办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882号老年活动中心 邮编:200051  
电话号码:62373636 电子邮件:dhtgh@dhu.edu.cn

